

证券代码：839683

证券简称：鑫亿鼎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琼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29,661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7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目前股份代持整改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，为了更好的维护投资人利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琼、陶伟提出变更承诺，变更后承诺内容如下：公司实控人陈琼、陶伟承诺将继续委派专业人员与代持人员签署相关退款协议，协议约定解除原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，代持关系解除，款项由陈琼、陶伟分期支付，上述退款协议所产生的债务由陈琼、陶伟承担。实控人陈琼、陶伟承诺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退款协议的签署工作，陈琼、陶伟根据退款协议按期支付款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6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邢战胜、薛梦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5 日